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SSY Group Limited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使用建議新英文及中文名稱。

假設所有以上條件經已達成，更改公司名稱將由本公司新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會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需之存檔手續。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更改。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以及更改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另作公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局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令本公司名稱與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業務保持一致。建議新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明確之定位，並鞏固本公司之企業形象。董事局相信，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以本公司現時名稱發行之所有現有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該等股份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將現有股票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之新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以新名稱發行新股票。

一般事項

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供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另作公告。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陳家傑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曲繼廣先生、王憲軍先生及蘇學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